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75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57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739 公顷（其中水田 0.6397 公顷、旱地 0.0396 公顷、林地 2.45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26 公顷），未利用地 0.3019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 耕地(水田、旱地): 每亩补偿 6.4700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2300 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 3.2400 万元/亩;

(二) 林地: 每亩补偿 2.9115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1.4535 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 1.4580 万元/亩;

(三) 其他农用地: 每亩补偿 2.9115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1.4535 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 1.4580 万元/亩;

(四) 未利用地: 每亩补偿 2.5880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1.2920 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 1.2960 万元/亩。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韶府办〔2016〕82号)精神, 按征地面积 15% 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